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宋佩容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7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40028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282600-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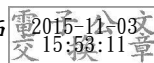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」，
供各機關參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前於93年6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300241261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將內政部營建署臚列之旨揭綁標行為態樣函各機關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前經函詢內政部營建署意見後，計修正旨揭可能綁標行為態樣之「磁磚工程」、「門窗工程」、「帷幕牆工程」、「天花板工程（明、暗架）」、「石材裝修」、「電梯」、「輕隔間工程」、「視聽音響設備」、「衛生消防部分」、「電氣工程」、「空調工程」、「其他」項目之因應措施及附記內容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網站



採購管理科 收文:104/11/03



1040249753

有附件